

东南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实施办法

为了更好地加强班集体建设，发挥班集体在校风建设中的作用，培养学生集体主义观念和团结奋进的作风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评选条件

1. 全班同学积极上进、团结互助、遵纪守法、崇尚科学、热爱集体、朝气蓬勃、文明健康；
2. 班集体组织结构完整，职责明确；各项工作制度健全；定期召开相关会议；班级主题教育活动效果明显；
3. 班级干部政治坚定、以身作则，团结协作，积极努力开展各项工作；能坚持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，带领全班同学完成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；
4. 全班同学学习目的明确，学习态度端正，刻苦钻研，奋发向上，具有良好的学风，学习成绩不断提高，名列前茅；
5. 全班同学积极参加体育活动，坚持早操和课外锻炼，出勤合格率达100%，体育成绩有三分之二为良好及以上；
6. 所评学年全班每个宿舍的平均卫生成绩都不低于85分；
7. 所评学年全班无受纪律处分的。

第二条 评选程序

参加先进班集体评选要提前一年向本院（系）提出申请，以明确努力方向。由各院（系）组织验收评选，并将符合条件的评选材料报学生处，由学生处组织全校性评选，确定先进班集体名单，报学校批准并公示。

第三条 奖励办法

对校先进班集体、省先进班集体分别给予1000元/班、3000元/班的奖励。

第四条 省级先进班集体在校先进班集体中产生。

第五条 本办法学校授权学生处负责解释。